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2022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 号）精神、《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教办发〔2022〕3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一、基本情况

学校全称：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国标代码：14532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 制：本科学制为 4 年的专业，专升本学制为两年。

学习地点：

各专业学生(除医学类专业)在康巴什校区就读；

医学类专业学生在东胜校区就读。

毕业证书：凡被我院录取的学生，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满足毕业条件，经审核合格后，颁发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专科起点本科(××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历证书，学习起止时间按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位证书颁发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生方式

2022 年全区专升本工作实行统一报名、统一考试招生。

三、招生专业与计划

2022 年招收机械工程（专业代码：080201）、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代码：080714）、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代码：080601）、工程造价（专业代码：120105）、土木工程（专业代码：081001）、应用化学（专业代码：070302）、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代码：081301）、材料化学（080403）、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代码：080901）、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代码：120904）、音乐表演（专业代码：130201）、护理学（专业代码：101101）、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代码：101001）、医学影像技术（专业代码：101003）、眼视光学（专业代码：101004）15 个本科专业。各专业各类招生计划数以自治区下达计划数为准，并公布在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官网。

四、报名条件

1. 考生须符合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升本科招生规定的报考条件，且专科段所学专业（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对应专业指导目录》要求（详见内教办发〔2022〕3号）。

2. 报考音乐表演专业的考生，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无外在缺陷，声带状况良好，口腔等发音器官无缺陷，无色盲、夜盲。

3. 外语语种：不限制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但学校公共外语必修课只开设英语，新生入学后外语课教学只安排英语。

五、志愿填报

考生网报志愿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4月1日，每日9:00-17:00。逾期不予受理。报名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专升本网上报名平台"进行缴费，缴费成功的考生根据系统页面提示，按照"考生类型"结合《专业指导目录》中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查看招生计划，选择报考院校及专业。考生每次只能选择一个学校的一个专业报考，请谨慎选择、认真填报，报考院校及专业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不符合要求的志愿填报视为无效志愿。

六、考试说明

1. 考试科目及分值

考试科目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公共课考试科目满分为200分(每部分内容50分)、专业课考试科目满分为100分，总分300分。

公共课考试由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命题、制卷、评卷、发布考试说明和组织实施。公共课考试科目包含语文基础、思想政治理论、外语(英语、日语、俄语)、计算机基础四部分内容。公共课考试说明详见内蒙古招生考试信

息网<https://www.nm.zsks.cn/>。

专业课考试由招生院校负责命题、制卷、评卷、发布考试说明和组织实施。专业课考试形式为笔试。专业课考试说明详见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官网。

2. 打印准考证

普通考生、专项计划考生应当在2022年4月15日-21日期间，自行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专升本网上报名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健康码、考前14天健康情况承诺书等)，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七、成绩查询

报考我院的考生在学院官网查询成绩，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3日内向我院提交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联系电话04778591166。请考生登录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官网及时查收相关通知。

八、录取规则

2022年全区专升本实行网上录取，执行"招生院校负责，自治区招委会办公室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院校应严格按照考生毕业专业与招生专业对应关系进行录取，未经教育厅批准，严禁跨专业录取。

(一) 免试考生录取

1、获奖免试考生。按专业志愿,根据考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顺序依次录取,同一赛项、同一等级考生个人奖优先于团队奖录取,同为团队奖以获奖名单中个人排名优先顺序录取。

2、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按退役大学生士兵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服役期间表现(烈士子女、烈士配偶、服役期间立功授奖、参战、服役年限等设为优先录取条件)在校期间成绩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详见《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实施方案》。

3、免试专升本已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后续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录取。

(二)专项计划考生录取。学校根据各专业报名情况,划定专项计划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考生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依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取分数原则上不高于普通考生同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分数。

(三)普通考生录取。考生达到自治区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依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按照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二次

网报公告进行网报，参加调剂录取。第一志愿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退档参加调剂录取。进入调剂录取阶段，根据线上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志愿择优录取。

(四)考生排序成绩相同(平行分)时录取原则:对于已投档考生，当考生排序成绩相同时，首先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优先录取政策;其次按公共课成绩，语文基础、思想政治理论、外语(英语、日语、俄语)、计算机基础成绩择优录取。

九、录取工作

(一)免试考生

1、免试录取工作分多轮开展。第一轮录取工作4月10日前完成。录取名单在学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考生录取后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参加调剂。

2、我院第一轮录取未完成免试招生计划，可进行调剂录取。组织进行第二轮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4月22日前完成。

3、如未完成免试招生计划，继续进行调剂录取，工作流程与第一轮相同，直至免试招生计划全部完成。第一轮未被录取的免试考生所报志愿自动失效，可参加调剂录取。根据免试招生专业及剩余计划数，重新填报志愿，填报流程与首次填报志愿相同。

4、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拟定4月15日9:00—17:00，届时以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公布的“专升本免试考生网报

公告”中的二次网报志愿时间为准。

5、第一轮未被录取的免试考生未参加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或所报志愿不符合招生要求的，视为放弃本轮次专升本免试资格。

(二) 普通考生和专项计划考生

1、普通考生和专项计划考生录取工作分多轮开展。第一轮录取工作于5月15日前完成，并将录取名单在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2、如第一轮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学校进入调剂录取阶段。招生专业及剩余计划数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统一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公布。

3、第一轮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参加调剂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调剂录取。考生根据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公布的招生专业及剩余计划数，对应《专业指导目录》重新填报志愿，工作流程与首次填报志愿相同，第一轮填报志愿自动失效。

4、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拟定于5月18日9:00-17:00，届时以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公布的“专升本统一考试考生网报公告”中的二次网报志愿时间为准。

5、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将继续进行调剂录取，工作流程与第一轮相同，调剂录取时，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成绩互认，不再

组织单独考试，直至招生计划全部完成。

6、第一轮未被录取的考生，未参加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或在第二轮所报志愿不符合招生要求的，视为放弃专升本录取资格。

十、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招生录取新生的材料复核。经查实属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一律取消该生入学资格，不予学籍电子注册。严格履行入学资格复查程序，凡在2022年7月31日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或经复查不符合报名条件学生，要依规取消其专升本入学资格。

十一、阳光招生

1. 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招生中介”活动。
2.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认真落实招生“阳光工程”的各项规定。

十二、招生咨询

联系电话：0477-8591166

学校网址：<http://www.oit.edu.cn>

学校校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东1号

邮 编：017000